

证券代码：833111

证券简称：国泰股份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青岛国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会议决议召集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股东大会会场设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6日上午9点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111	国泰股份	2022年5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七) 会议地点

青岛平度市三城路 777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

案》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2022-009）、《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2-010）。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

（六）审议《关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2021 年拟不分配利润。

（八）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2022-011）。

（九）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青岛国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2022-012）。

（十）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青岛国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2-013）。

（十一）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改，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青岛国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022-015)。

(十二) 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修改，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青岛国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22-016）。

(十三) 审议《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改，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青岛国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2-017）。

(十四) 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改，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青岛国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2-018）。

(十五) 审议《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修改，进一步规范公司

治理。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青岛国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22-019）。

（十六）审议《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进行修改，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青岛国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2022-020）。

（十七）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改，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青岛国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2-021）。

（十八）审议《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青岛国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2022-022）。

（十九）审议《关于制定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结

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承诺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青岛国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2022-023）。

（二十）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青岛国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22-028）。

（二十一）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2-026）。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议案序号为（二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登记时间：2022年5月16日上午8:3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刘青松

地 址：山东省青岛平度市三城路777号三楼会议室。

联 系 电 话：0532-88092222

传 真：0532-80600600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青岛国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青岛国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